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
交易代码	0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97,957,817.2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与稳健投资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4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50%×中国债券总指数+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基金,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5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5,090,841.13	2,600,185,742.39	188,714,968.34
本期利润	-1,050,608,748.79	2,323,377,952.88	600,580,423.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14	0.6604	0.27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32%	97.99%	3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5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0	0.2651	0.1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21,331,106.99	4,711,678,316.92	2,021,097,401.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	1.265	1.32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5%	1.11%	-3.70%	1.36%	-2.25%	-0.25%
过去六个月	-9.95%	1.04%	-10.73%	1.34%	0.78%	-0.30%
过去一年	-26.32%	1.05%	-31.34%	1.37%	5.02%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98%	1.18%	25.98%	1.12%	67.00%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50%×中国债券总指数+5%×同业存款息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45%、50%、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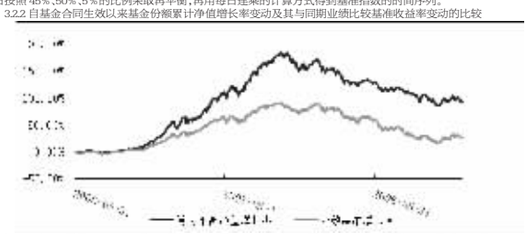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31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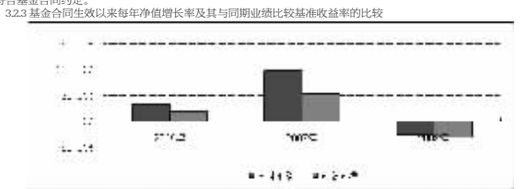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06年实际运作期间为2006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	-	-	-	
2007年	10.610	960,758,730.31	497,992,442.24	1,458,751,172.55	
2006年	-	-	-	-	
合计	10.610	960,758,730.31	497,992,442.24	1,458,751,172.5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25%)、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约1600多亿元,共管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和裕阳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封闭式基金,累计分红超过人民币414亿元;以及管理部分社保基金、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和专户理财帐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锐	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	2006-5-31	-	9.5	1999年加入博时公司,任研究员;2004任研究部副总经理、高级策略分析师;2005组约大学进修;2006.5兼任平衡配置基金经理;2007.1起兼任价值增长、价值增长贰号基金经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兼任混合组投资总监、平衡配置基金经理。
黄健斌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06-5-31	-	14	1995年起先后在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公司、中银国际基金公司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公司,2006年6月担任任博时平衡配置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兼任博时年金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经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
夏春	基金经理助理/策略分析师	2007-1-18	2008-12-18	6.5	1996-1997上海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审计师。2001-2004招商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2004年加入博时公司,任宏观研究员。2007.1任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任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993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6.32%,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31.34%。

回顾2008年,在百年不遇的金融危机面前,我们抵抗了中美脱钩论的美好诱惑,自始至终对中国宏观经济持谨慎看法,坚持低仓位。债券投资上根据宏观和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了投资策略,取得了比较好的业绩。首先,由于对宏观上判断,全球的经济将进入一个比较深刻的调整,及时了进行了资产配置,减少了股票的比重,加大了债券的配置。具体的债券类投资上,08年上半年因为预期货币政策仍然是紧缩为主,我们增加了短久期债券的仓位,有效了防范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下半年因为判断经济的急速下滑会导致通缩的情况出现,转而增加了长久期债券的配置,适应了市场的变化,在后来债券市场的多头行情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总体上看,平衡基金的投资是战胜了业绩比较基准的。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投资方面:

展望2009年上半年,短期我们对于宏观经济的悲观情绪有所修正,认为国家有能力去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缓冲经济下滑的速度;08年3季度开始连续地大幅降息,使货币的供应相对宽松,并且从08年12月到09年1月的信贷发放规模持续放大,我们相信实体经济领域从09年下半年开始环比数据能够体现出回暖的迹象。当然,我们认为前期这波强劲的反弹已经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的这种预期。

但是我们深信从中长期来看,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任何经济体都无法逃脱大的经济周期趋势,政府顶多只能缓解。从历史上的案例来看,全球盛行凯恩斯主义的时候往往局势会变得更为糟糕。对于2010年,我们无法判断中国经济将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况,但是全球都实行如此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货膨胀的风险将再次抬头,特别是在流动性已经开始充裕的中国。如果经济依然低迷,但是通胀开始凸显,那么2010年的局势会比2008年还复杂,对于投资者来说是个更为困难的年份。

综上所述,2009年会比2008年存在相对多的机会,而且财政投资拉动的经济回暖,使市场存在结构性的机会。但是我们会始终提醒自己,09年我们始终需要保持谨慎的态度,估值水平处于被压抑的状态,我们只寻求估值水平长期来看有安全边际的品种。

2008年需要坚持低仓位,2009年的操作需要更多的灵活性,因为充裕的流动性和回暖的经济基本面的背景下,市场会比较活跃。主题投资和资产重组会遍地开花。这些不是我们作为正统的机构投资者的优势,但是估值有安全边际的条件下我们会适度参与。

变化之处往往孕育着机会,未来可能存在重大变化的领域包括:人民币的汇率,油价。我们将密切观察这两个方面,看能否前瞻性地捕捉到相关行业的变化,例如人民币如果贬值的趋势明显,那么外向型行业可能存在投资机会;如果油价在通胀预期下开始结束颓势而出现上涨趋势,那么也有相关行业会受益。

债券投资方面:

展望2009年,通缩预期还会持续,这将有利于债券市场的稳定,但是在全球政府联合救市的强心针刺激下,也不排除经济在第三季度或者第四季度逐渐复苏的可能,所以,我们会增加转债上的投资配置,同时,我们也将根据宏观经济的走势来调整具体的投资策略,力争会投资人取得更好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共五名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8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8年,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20136号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时平衡配置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注册会计师 陈 宇
2009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58,533,130.08	227,758,074.26
结算备付金		1,368,584.94	1,998,220.71
存出保证金		557,188.93	2,487,43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58,293,481.08	4,877,008,701.18
其中:股票投资		774,535,789.29	2,519,760,180.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69,925,155.99	2,330,733,057.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832,535.80	26,515,463.80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1,413,00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278,134.88	46,785,271.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1,679.08	3,560,70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428,132,198.99	5,161,011,41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5,999,191.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07,262.29	33,967,367.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6,460.75	6,054,611.95
应付托管费		527,743.46	1,009,101.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44,884.53	1,378,378.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12,141.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54,740.97	712,307.81
负债合计		6,801,092.00	449,333,100.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97,957,817.29	3,724,408,664.2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6,626,710.30	987,269,65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331,106.99	4,711,678,3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8,132,198.99	5,161,011,417.16

注: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2元,基金份额总额2,597,957,817.2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63,954,936.39	2,504,257,920.30
1.利息收入		78,239,352.87	61,051,817.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38,130.03	7,280,292.88
债券利息收入		74,161,052.98	51,938,497.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40,169.86	1,352,55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80,473.8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8,785,436.67	2,712,643,367.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45,618,860.93	2,552,551,018.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749,032.72	99,780,616.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11,414,359.62	47,311,745.84
股利收益	7.4.7.15	9,670,031.92	12,999,986.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5,517,907.66	-276,807,789.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09,055.07	7,370,525.10
二、费用(以"-"号填列)		-86,653,812.40	-180,879,967.42
1. 管理人报酬		-49,484,602.26	-63,321,998.22
2. 托管费		-8,247,433.73	-10,553,666.2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7,770,407.13	-77,406,575.28
5. 利息支出		-10,686,503.24	-29,099,763.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86,503.24	-29,099,763.27
6. 其他费用	7.4.7.19	-464,866.04	-497,96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608,748.79	2,323,377,952.88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608,748.79	2,323,377,952.8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4,408,664.23	987,269,652.69	4,711,678,316.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0,608,748.79	-1,050,608,748.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6,450,846.94	-113,287,614.20	-1,239,738,461.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1,921,588.28	43,620,320.39	675,541,908.6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758,372,435.22	-156,907,934.59	-1,915,280,369.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7,957,817.29	-176,626,710.30	2,421,331,106.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7,293,389.73	493,804,011.41	2,021,097,40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3,377,952.88	2,323,377,952.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97,115,274.50	-371,161,139.05	1,825,954,135.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32,320,412.00	876,408,565.81	8,308,728,977.8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235,205,137.50	-1,247,569,704.86	-6,482,774,842.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58,751,172.55	-1,458,751,172.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4,408,664.23	987,269,652.69	4,711,678,316.92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68号《关于同意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64,021,808.2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64,760,040.4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38,232.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近公布的《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和国债、政府性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60%,固定收益类证券(含转债)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X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50%X中国债券总指数+5%X同业存款息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债券利息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2008年9月16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变更特殊事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从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改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基金持有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08年9月16日下调114,610,000.00元,相应调减本基金的净利润114,610,000.00元和基金资产净值114,610,000.00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